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網路公開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典　　記錄人員：陳貞樺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3案，評議案5案，共8案，如次：

第 1 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工程，所有權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營業損失徵收補償復議案。

決　議：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其營業損失補償業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查估之面積、補償費皆符合相關規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營業損失補償費〇萬〇千元。

第 2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用地徵收，所有權人〇〇〇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〇元。

二、地上物補償費及人口遷移費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地上物 107 年徵收補償總額為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人口遷移費補償總額為〇〇,〇〇〇元。

第 3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用地徵收，所有權人〇〇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

決　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107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〇元。

二、地上物補償費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維持系爭土地地上物107年徵收補償總額為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4案：108年「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仁德區)工程一併徵收」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5案：108年「鹽水公2、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6案：108年「三爺溪排水仁德排水至萬代橋段護岸新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7 案：108 年「三爺溪排水洋子下橋至仁德排水段護岸新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8 案：108 年「三爺溪排水後壁厝排水至洋子下橋段護岸新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提請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45 分)。